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43)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7,618 仟股,其中 32,886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4,732 仟股由元晶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次承銷案業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19,740 仟股,其餘 40%共計 13,146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お毎回畦	八明中唯	∵屈 空石 ≖7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公開申購	過額配	總承銷
显为-71-34 周 石 福	, C	包銷仟股	包銷仟股	售仟股	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8,307	19,740	4,732	32,779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3,789	_	_	3,78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500	_	_	5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250	_	_	25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200	_	_	2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100	_	_	100
合計		13,146	19,740	4,732	37,618

二、承銷價格、詢圈處理費及保證金: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3.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 0.4 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 0.4 元)。
- (三)圏購保證金:無。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 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 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39%,計 4,732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 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65,361,539 股,佔上市時擬掛牌股份總額 351,855,000 股之 18.58%,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五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圏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 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 圏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入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761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880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880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數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752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tsi.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 www.entrust.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ega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ock.landbank.com.tw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 獲配售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份: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09 月 25 日。
 - 2.獲配售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 人 認購。
 - (二)公開申購部份:
 - 1.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09 月 22 日。
 - 2.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4 年 09 月 23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4年 09月 23日。
-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元晶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4 年 10 月 0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09月18日起至104年09月22日完成。
-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年09月25日)上午10:00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 10:00 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 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年10月0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元晶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 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滙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狀況及獲利情形、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與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

等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議定之

-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3,15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15,315,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65,40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518,550,000 元,發行股數為 351,855,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54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3,654,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2,886,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4 年 3 月 27 日止,該公司股東共計 1,096 人,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後共計 1,061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218,116,359 股,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315,315,000 股之 69.17%,已符合股票上市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收益法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	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	;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	---------------	-------------------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
	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	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	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	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
計算	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	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	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	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
可异	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	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	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	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
力式	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	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	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	時間價值。
	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	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	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之處。	不同之處。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	1.資料取得容易。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
	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	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	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
	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種評估選擇。	客觀公正。	期來評價公司。
優點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
) 发 和	得。	得。		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			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股價較為接近。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
				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
政治	之選擇而受影響。	選擇而受影響。	往往差距甚大。	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	性高。
	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劣。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觀念。
	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
	效。			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
				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
				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
適用	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業類股。	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時機				時。
可傚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
				本支出。

元晶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晶矽和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商,其子公司厚聚能源主要之營業項目則包含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等。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與該公司從事相同業務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共六家上市及上櫃公司,包括益通(3452)、显晶(3514)、昇陽光電(3561)、新日光(3576)、太極(4934)及茂迪(6244)等六家,與元晶資本額規模相近公司包含昇陽光電(3561)、太極(4934)及显晶(3514);與元晶營業額規模相近公司包含益通(3452)、昇陽光電(3561)、太極(4934),由於显晶(3514)營業收入高出元晶數倍多,經綜合考量各條件後,採用與該公司營業額規模或資本額規模相近且產業較具關聯性及相似性之益通(3452)、昇陽光電(3561)及太極(4934)做為採樣同業並進行分析比較,並就元晶之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評估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益通	昇陽光電	太極	上市 光電類股	上市大盤
104年6月	N/A	N/A	51.45	15.50	14.56
104年7月	N/A	N/A	46.94	12.67	13.56
104年8月	N/A	N/A	N/A	13.16	12.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上市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 104年6月~104年8月本益比約在12.55~51.45倍,以該公司103年度之稅後淨利為173,241仟元,及目前發行股數315,315仟股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0.55元,依上述本益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6.90~28.30元,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故承銷價格為13.5元,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益通	昇陽光電	太極	上市 光電類股	上市大盤
104年6月	1.36	0.83	0.98	1.26	1.62
104年7月	1.21	0.79	0.9	1.03	1.51
104 年 8 月	0.96	0.58	0.72	1.02	1.4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光電類股及上市大盤 104 年 6 月~104 年 8 月股價淨值比約在 0.58~1.62 倍間,依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2,952,388 仟元,以目前發行股數 315,315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9.3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5.43~15.16 元,故承銷價格為 13.5 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 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難以準確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再者,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相關 參數些微的改變,即可能造成評價結果的重大差異,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參數難以準確掌握的情況

(-)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	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註)	IFRSs
	年度 公司名稱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元		晶	62.03	59.51	56.35	55.96
		益		通	33.83	13.79	17.97	15.78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昇	陽	光 電	46.03	44.51	40.11	41.18
		太		極	61.24	50.63	37.64	35.04
財務 結構		同		業	54.86	51.40		
給稱 (%)		元		晶	94.60	91.38	100.77	63.41
(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益		通	160.30	201.21	200.36	19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l	陽	光 電	165.41	156.13	186.33	119.14
	比率	太		極	86.15	111.90	151.47	180.19
		同		業	116.51	116.84	_	_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 103 年度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營運概況項目下之財務比率分析。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太陽能電池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03%、59.51%、56.35%及 55.96%,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太陽能產業景氣 101 年為相對低點,102 年以後景氣逐漸回升,使得該公司整體營運好轉,營運產收獲利,使得累積虧損減少,權益總額上升,故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該公司於 103 年初為提升整體產線之生產效率而增添設備機台,使產線運作更加順暢,整體產能因此而有所提升,另太陽能產品報價雖因美國雙反案之影響而下滑,惟整體產業需求仍維持相當之水準,致營業收入成長 29.82%,獲利增加使得累積虧損減少總資產上升,加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新台幣 165,165 仟元,故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前二季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與 103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該公司負債比均高於益通、昇陽、太極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太陽能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之行業,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但因該公司目前尚未上市櫃,故資金來源較倚重銀行融資,致負債比較採樣公司為高;該公司 102 年之後隨產能逐漸開出負債比率雖有下降,但依然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60%、91.38%、100.77%及 63.41%,102 年度(含)以前比率低於 100%,主要係太陽能電池屬資本密集產業,而該公司因尚未上市櫃,無法自資本市場取得充沛資金來源,故資金來源主要係透過向銀行之長短期融資取得所致,103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達 100.77%,104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下滑,因該公司銀行聯貸甲項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重分類至短期借款。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第二季以前該公司因尚未上市櫃,無法自資本市場取得較充沛之資金,主要係藉由銀行融資資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較於採樣同業偏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獲利情形改善及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下,尚稱健全穩健。 2.獲利情形

	2.7支 / 1 / 1 / 1 / 1 / 1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註)	IFRSs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元	盟	(9.73)	5.29	3.55	0.00
		益	通	(14.61)	(15.61)	(8.60)	(5.0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昇 陽	光 電	(12.14)	(2.29)	1.56	(3.17)
		太	極	(19.91)	4.15	3.24	0.23
能力	能	同	業	(16.80)	2.80		
	ル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元	盟	(27.16)	10.69	6.10	(1.00)
<u>%</u>		益	通	(23.19)	(21.05)	(10.37)	(6.11)
		昇 陽	光 電	(24.36)	(5.23)	1.97	(5.72)
		太	極	(49.57)	7.26	4.47	(0.13)
		同	業	(39.30)	3.80	_	_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元 晶	(13.07)	6.77	7.24	(0.20)
	益 通	(32.81)	(10.12)	(4.81)	(5.52)
	昇 陽 光 電	(31.47)	0.74	5.16	(10.51)
	太極	(45.68)	10.56	4.11	(0.62)
	同 業	-	_	-	_
	元 晶	(17.14)	5.03	4.90	(1.40)
	益 通	(38.75)	(20.63)	(10.44)	(5.66)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昇陽光電	(57.40)	(13.18)	4.09	(12.16)
貝本領に平	太極	(68.94)	9.08	6.07	(0.48)
	同 業	_	_	=	_
	元 晶	(29.58)	5.51	2.76	(0.94)
	益 通	(83.81)	(49.19)	(18.27)	(24.48)
純益率	昇 陽 光 電	(29.46)	(5.27)	1.58	(10.76)
	太極	(38.86)	4.25	2.67	(0.20)
	同 業	(56.60)	2.70	_	_
每股稅後盈餘(元)	元 晶	(1.89)	0.89	0.56	(0.10)
	益 通	(3.75)	(2.16)	(0.98)	(0.57)
	昇 陽 光 電	(6.35)	(1.18)	0.42	(1.23)
	太極	(7.41)	1.04	0.66	(0.02)
	同 業	_	_	_	_

資料來源:各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 103 年度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營運概況項目下之財務比率分析。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太陽能電池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9.73)%、5.29%、3.55%及 0.0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7.16)%、10.69%、6.10%及(1.00)%,101 年度全球太陽能產業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相對低迷,且該公司產能尚未完全開出,故 101 年度營運虧損,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負值;102 年度受惠於產業環境整體好轉,帶動太陽能電池報價上升,且該公司逐漸達達規模經濟使獲利大幅提升並轉虧為盈,使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 101 年度明顯增加且轉為正數;103 年度因該公司提升產能致銷售數量及金額均有所增加,惟產品報價及獲利因美國雙反案之影響而較前一年度下滑,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104 年度除延續 103 年度雙反之影響外,因 104 年第二季進入太陽能產業傳統淡季,報價緩步下滑之影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為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該公司產能處於開發階段,營運規模尚低,故資產報酬率僅較益通高,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2 年度該公司營運穩定,全球太陽能產業好轉,獲利大幅提升,故股東權益報酬率較益通、昇陽光電及太極等採樣同業高;103 年度該公司產能提高、營收增加,致該公司資產報酬率較 並通、昇陽光電及太極等採樣同業高;103 年度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僅較益通及昇陽光電高,而低於太極。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3.07)%、6.77%、7.24% 及(0.2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14)%、5.03%、4.90%及(1.40)%。102 年度較 101 年度 大幅提高主係太陽能景氣好轉,故該公司 102 年經營漸入佳境,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轉虧為盈,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轉為正數;103 年度下半年受美國雙反案之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前一年度下滑,惟該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反而呈現小幅增加;104 年度除延續 103 年度雙反之影響外,因 104 年第二季進入太陽能產業傳統淡季,報價緩步下滑之影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由於太陽能產業劇烈的變化,加上 101 年下半年度之銷售受到歐洲太陽能雙反案之影響,致使該公司及同業營業利益均為負值;而 102 年度因該公司之營運已步上軌道,以及適逢太陽能產業回升之影響,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益通及昇陽光電高,略低於太極;103 年度昇陽光電及太極均有增資,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於益通及昇陽光電,僅低於太極,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29.58)%、5.51%、2.76%及(0.9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89)元、0.89 元、0.56 元及(0.10)元。101 年該公司尚處營運初期,產能尚未完全開出,且太陽能產業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相對低迷,致營運產生虧損; 102 年以後受惠太陽能景起好轉,太陽能電池報價回升,致該公司營收增加,並轉虧為盈。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1 年底全球性太

陽能產業報價低靡,該公司及採樣公司每股稅後均為虧損; 102 年度在整體營運逐步穩定且全球太陽能產業回升下,該公司純益率均較採樣公司高,每股稅後盈餘則僅較太極略低,但高於益通及昇陽光電; 103 年度獲利因美國雙反案之影響而純益率較前一年度下滑,該公司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每股稅後盈餘較太極略低,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前二季該公司純益率高於益通及昇陽光電,僅低於太極,每股稅後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比較,其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1、(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二)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 (三)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4/8/23~104/9/22	352,465	17.2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與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8月23日~104年9月22日)之平均股價為17.23元,成交量為352,465股。

(四)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13.5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與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代表人:林漢奇 代表人:王濬智

代表人:土濟智 代表人:陳錦 代表人:馬 明康當 代表人:劉大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6,54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65,4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65,4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漢 奇

承銷部門主管:賴 東 伯